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2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107年度交簡字第4311號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國樑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張國樑於民國106年12月2日上午11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里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與仁愛路、光復路、成功路與建南街設有號誌之多岔路口時，其應注意行車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駛入交岔路口，適有杜春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南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杜春金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及下背腰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張國樑即於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罪前，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而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車輛駕駛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人而自首，乃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杜春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件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杜春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1第19至2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調查報告表(二)、現場與車損情形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參（見警卷第7頁、第8至9頁、第10至17頁、第18頁、第21至22頁），堪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亦有明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至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記載及現場照片所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道路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被告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則依當時之天候、光線、路況及被告之智識、能力，均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形，然被告竟闖越紅燈貿然直行，以致肇事，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述傷害，有前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已堪認定。參以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

，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為肇事因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情，有上開委員會107年9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070984398號函暨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據（見偵卷1第23至26頁），上開鑑定意見係鑑定機關本於專業知識及鑑定經驗所為之判斷，自可憑信，益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三、告訴人因本件事故經送至奇美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存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四、綜上證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罪刑部分：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之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108年5月31日起施行。茲就該規定比較適用如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284條改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主動表示其即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有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稽（見警卷第23頁），被告於犯罪未遭發覺之前，即主動承認肇事而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犯後自首、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固未及為新舊法比較，惟其適用行為時法，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自無庸撤銷改判（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60號判決、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檢察官據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雖以：被告事後迄未向告訴人賠償，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原審量刑過輕為其上訴理由。然查：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原審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其權限，除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量處拘役55日，係於法律規定之刑度範圍內所為之量刑，並無違法情事。

㈡、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已審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肇事因素之過失責任，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等嚴重傷勢，被告因自身經濟狀況，於原審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原審判決當時可考量之一切相關情狀綜合為審慎之裁量，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顯然出入之情事，且無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尊重，尚難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情事。

㈢、從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之宣告：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雖因一時疏忽觸犯本件犯行，惟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應已知悔悟；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本院108年度南司小調字第709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可資參佐（見本院卷第47、51及第55頁），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昆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鄭雅文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心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